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俞妙根、谢荣兴及董事卢正刚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谢荣兴、卢正刚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谢荣兴任主任委员。

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卢正刚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董事陈礼明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1、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蒙自路物业租赁项目议案》。

2、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形成书面同意意见。

3、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就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介绍;听取公司2017年度内审工作要点回顾和2018年内审工作计划安排;审阅经初步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签署审阅意见;审阅并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阅通过《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4、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海中路租赁项目的议案》、《关于北京东路租赁项目的议案》。

5、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穆拉无形资产拍卖事宜的议案》。

6、2018年8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漕路租赁项目的议案》。

7、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会议。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并听取相关报告事项。

8、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锦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9、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10、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介绍。

11、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胶州路委托管理项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0 年资产重组后一直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和专业水准。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提请董事会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督促注册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如期完成 2018 年报审计工作。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同意将其提交给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3、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动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议公司内审机构《2017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4、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之间更好地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为此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蒙自路物业租赁项目议案》、《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淮海中路租赁项目的议案》、《关于北京东路租赁项目的议案》、《关于穆拉无形资产拍卖事宜的议案》、《关于龙漕路租赁项目的议案》、《关于锦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胶州路委托管理项目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主任委员：



谢荣兴

委员：



俞妙根



陈礼明

2019年3月18日